

附件一：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2005-2010年） 执行情况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四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四省政府）落实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以下简称淮河治污）的责任制，全面推进淮河治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国函〔200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3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分别与四省政府签订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四省政府《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的评估。

第三条 淮河治污的责任主体是四省政府。四省政府应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淮河治污工作的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有关治污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人应向社会公告。四省各级政府要分别与下一级政府签订治污工作目标责任书，将其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年初对下一级政府上一年度治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自 2006 年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一年度四省政府《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指标

第五条 评估内容包括《目标责任书》的治污工程项目、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综合整治和环境管理等措施。

第六条 治污工程项目指标为一项，即项目完成率。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对治污工程项目的完成率进行评估。

第七条 水质指标为一项，即省界断面水质目标综合达标率。《目标责任书》确定的 25 个省界断面作为目标考核断面。水质指标考核因子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确定。

第八条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共两项：COD 年入河量及削减率、氨氮年入河量及削减率（2007 年底前氨氮作为参考指标，进行计分，但不作为是否达标的依据）。

第九条 综合整治指标共五项：排污单位废水达标排放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或生产线关闭情况、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收费及城镇污水处理单位改制成独立企业法人的进展情况。

第十条 环境管理指标共五项：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情况（详见附件）、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制度（详见附件）、水环境信息发布、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及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目标责任书》评估指标解释另行制定。

第三章 评估技术和方法

第十二条 工业企业治污项目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完成的依据(清洁生产项目应以企业获得有资质机构颁发的清洁生产审计证书为完成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以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项目完成的依据。其他类项目需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认可文件作为项目完成的依据。

第十三条 省界断面采用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全年周平均监测数据进行水质评价,必要时需补充手工监测数据。对评估结果为不达标的断面,在扣除入境水质影响后进行再评估。最终评估结果由专家组审核确定。

第十四条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保部门环境监测、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数据进行计算,并充分考虑水利部门对入河总量的监测结果。

第十五条 综合整治指标以各省形成的正式文件、规章及相关统计报告为依据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环境管理指标以各级地方政府对淮河治污工作领导责任制及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估。

第四章 评估方式和程序

第十七条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牵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共同组成评估领导小组,对《目标责任书》执行情

况进行评估，并聘请环保、发展改革、财政、城建、水利、农业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

第十八条 四省政府按年度对省辖市政府淮河治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对《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考核结果和自查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通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每年第一季度，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牵头，组织专家组，采用抽查和重点核査的方式对四省考核结果和自查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工作采用百分制计分，由专家组根据有关资料 and 现场核査情况对评估内容逐项进行打分，报经评估领导小组审核后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于次年第一季度将《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向国务院报告后向全国通报。出省界断面水质在扣除入境水质影响后仍不能达标的省份，省级人民政府要向国务院作专题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四省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淮河治污工作情况评估实施办法。评估实施办法应充分考虑科学数据评定、公众评判与社会第三方评价相结合，建立跟踪评估和滚动推进机制，确保《目标责任书》分年度治污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评估指标及分值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指标	计分情况	分值
治污工程项目 (20分)	1	项目完成率	根据实际完成率和《目标责任书》规定应达到的完成率进行计算	20
水质 (40分)	2	省界断面水质目标综合达标率	水质目标综合达标率乘以分值进行计算	40
污染物总量控制 (10分)	3	COD年入河量及削减率	达到《目标责任书》要求得5分,超过<10%得4分,超过10%-20%得3分,超过20%-30%得2分,超过30%-40%得1分,超过40%不得分。	5
	4	氨氮年入河量及削减率	达到《目标责任书》要求得5分,超过<10%得4分,超过10%-20%得3分,超过20%-30%得2分,超过30%-40%得1分,超过40%不得分。	5
综合整治 (20分)	5	排污单位废水达标排放率(按照排污许可证的发放范围和要求进行评估)	达标率100%得4分,高于90%得3分,高于80%得2分,高于70%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4
	6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或生产线关闭情况	实施情况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4
	7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实际处理生活污水量与总设计能力之比)	负荷率75%以上得4分,60%以上得3分,50%以上得2分,40%以上得1分,低于40%或最高日负荷率≤50%不得分。	4
	8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之比)	按照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率与目标责任书规定应达到的处理率进行计算。	4
	9	城镇污水处理收费及城镇污水处理单位改制成独立企业法人的进展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收费2分,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1分,城镇污水处理单位改制1分。	4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指标	计分情况	分值
环境管理 (10分)	10	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治污资金投入情况、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及应急处理等工作)	完成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得0.5分,差的不得分。	2
	11	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制度(各级政府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及考核情况)	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得0.5分,差的不得分。	2
	12	水环境信息发布	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得0.5分,差的不得分。	2
	13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放	按《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发放的得2分,发放率90%以上的得1.5分,85%以上的得1分,80%以上得0.5分,80%以下的不得分。	2
	14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及运行	按《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在线监控安装及正常运行的得2分,安装及正常运行率80%以上的得1.5分,70%以上的得1分,60%以上得0.5分,60%以下的不得分。	2

注：各项指标及分值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评估指标解释。